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平路店检查情况的通告

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三门峡市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点〉暨〈2023年全市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三市监文〔2023〕48号）文件要求，市局于2024年5月6日组织对河南宜致大药房有限公司和平路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我局依法对该药店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配送、运输、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血液制品、生物制品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药店建立有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有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配备有专用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药品基本能够按照属性和类别分区存放，药品与非药品能够分开存放；配备人员符合要求，进行了年度健康检查和培训，建立健康档案和培训档案；药品购进渠道合法，经随机抽查药品能够提供供货方资质和票据，购进、使用、存储相符，票、账、货一致，综合评定如下：符合要求。

特此通告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